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47 S 2020 号

Q/BXL

北镇市新绿洲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XL 0001S-2020

碎米和白粒米



2020-08-14 发布

2020-09-15 实施

北镇市新绿洲米业有限公司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无机铬限量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北镇市新绿洲米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马丙刚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碎米和白粒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碎米和白粒米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加工大米筛选出的碎米和色选出的白粒米为原粒（不得利用陈化、市场回收的陈旧、霉变大米为原料），经过再筛选、除杂、色选、抛光、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碎米和白粒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0 稻谷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3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物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T 5009.27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稻谷：应符合 GB/T 1350 的规定。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本品固有色泽，粒状，无霉斑	将样品置于洁净容器中，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水分(g/100g) ≤	14.5	GB 5009.3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GB 5009.17
铬(以Cr计) /(mg/kg) ≤	0.9	GB 5009.123
苯并(a)芘 /(u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	GB 5009.22

3.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5 其他污染物含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T 26630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经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验需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T 17109、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应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T 17109 和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受潮、日晒、防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具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有异味的物质同库存放，底层产品应垫高，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常温下产品保质期为 6 个月。

